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就《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记者陈菲 王敏)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事关 1.02 亿女职工身心健康

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规定出台的背景。
答:女职工劳动保护关系到全国 1.02 亿女职工的身心健康。1988 年,国务院颁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施行 20 多年来,对于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一些内容已经适应不了新形势的需要,如: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对女职工的产假期和产假待遇需要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体制需要根据机构改革的变化作相应调整等。这些问题都需要从制度层面加以解决。

调整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问:规定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作了哪些调整?
答:规定将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放在附录加以列示,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作了调整:一是为突出孕期和哺乳期的保护,扩大了孕期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是考虑到《劳动法》仅规定经期、孕期、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删去了已婚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三是为平衡女职工劳动保护与妇女就业的关系,缩小了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生育产假假期从 90 天 延长至 98 天

问:规定对产假期作了哪些规定?
答:《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规定的女职工产假为 90 天,《劳动法》规定为“不少于 90 天”。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从有利于女职工身体恢复和母乳喂养的角度,规定参照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关于“妇女须有权享受不少于 14 周的产假”的规定,将生育产假假期延长至 14 周(即 98 天)。

对女职工流产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仅原则规定“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实践中各用人单位掌握的休假时间长短不一。为保障流产女职工的权益,规定参照原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关于流产假的档次划分,明确了流产产假,规定: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6 周)产假。

明确规定产假期间生育津贴

问:《规定》对产假待遇作了哪些规范?
答:根据《社会保险法》,参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以及各地生育保险规定,规定对参加生育保险女职工和未参加生育保险女职工的产假期间待遇和相关费用支出分别作了规定。关于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关于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明确用人单位法律责任

问:为保证《规定》实施,都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一是明确了部门职责分工。规定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管理体制由以前的原劳动行政部门一家调整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规定了法律责任。《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仅笼统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责令经济赔偿、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处罚规定,规定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法律责任予以明确。违反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的,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的,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9 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已经 2012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0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新华社北京 5 月 7 日电)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女职工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

第十条 女职工有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第十一条 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同时废止。

附 录: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矿山井下作业;
(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三)每小时负重 6 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 20 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

围:
(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七)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

(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等有

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新华社北京 5 月 7 日电)

新华调查

“吃空饷”为何成为顽疾？ ——浙江永康公布“吃空饷”名单事件追踪

日前,浙江省永康市向社会公示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的自查结果,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那么,“吃空饷”为何成为我国不少地方人事管理的一个顽疾?解决“吃空饷”到底需要下何猛药?记者就此进行了相关调查。

小小县级市,近 200 人“吃空饷”

永康是浙江金华市下属的一个县级市。5 月 3 日,永康市按照已定的程序,在当地《永康日报》上如实公布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此前自检自查上报的“在编不在岗”人员名单和不在岗原因及时间,名单共计 192 人,涉及长期病事假、超假不归以及停薪留职人员等 8 大类。

此次公示结果显示,192 名“在编不在岗”人员中长期病事假或超假不归的有 69 人,有 57 人至今仍领薪工资;停薪留职人员有 46 人;借用、借调、抽调人员有 23 人;“上班不够正常”的中层正职退二线人员有 9 人;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有 7 人;在家待岗人员有 8 人;未办理辞职擅自离岗的有 10 人;其他情形不在岗的人员有 20 人。

公示一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在百度搜索“浙江永康 吃空饷”关键词,目前相关网站多达 30 余万条。永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蓝群英说,公布名单的《永康日报》被当地民众抢购一空。

在对永康的做法表示支持的同时,更多的声音开始发出疑问:公职人员“在编不在岗”“吃空饷”的现象为什么能长期存在?

人事管理混乱,“吃空饷”不吃白不吃

永康曝光的 192 名“吃空饷”人员集中在当地交通局、公安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教育局、卫生局或其下属单位,其中教育系统是“重灾区”,占 88 名。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一些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较为混乱,尤其是一些学校在人员编制上虚报虚领工资是造成“吃空饷”现象的主要原因。比如,此次查出的人员中有一位 50 岁的初中教师,他 27 岁时因病请假,一请就是 23 年,多年来财政却一直给他发工资。相关学校负责人接受采访解释称,上世纪 90 年代,国家发文鼓励学校办工厂,以勤工俭学方式从事实业。这名教师离开原有的岗位,自办企业去了,但身份没有进行规范清理,而学校却一直以该教师名义领工资,“这些工资由学校统筹用于教学工作”。

一些群众私下表示:既然“吃空饷”没人管,个人不吃亏、单位不吃亏,只有国家财政吃亏,那干嘛不去吃?不吃白不吃!

永康有关方面也承认,查处“吃空饷”难度非常大,“永康之前也曾搞过几次”,在编不在岗”问题治理,但工作缺少透明度,结果都不彻底。此次向社会公示自查名单,只是希望一方面能够进一步核实已公示人员的信息,另一方面是引导群众监督举报“漏网之鱼”,以体现这次清查工作是公开、公平和公正的,让群众能够信服。“蓝群英说:

她表示,下一步将对公布的人员名单进行分门别类处理,对于以病事假为借口,

长期占着编制领薪水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辞退或开除。

药方: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公开公职人员编制和工资

近年来,多地被曝出公职人员“吃空饷”。而江西省有关方面正在对媒体披露吕梁市一女副县长“吃空饷”丑闻展开调查,而媒体 5 月 2 日又曝出“山西侯马市国土资源局一职工连续 9 年‘吃空饷’”。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范柏乃认为,“吃空饷”必须好好整治,“吃空饷”不仅极大地伤害了纳税人的感情,损害了政府的形象和公信,也极大地挫伤了在岗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也助长了某些公职人员的腐败。

对于“吃空饷”,该如何治理?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方志华认为,所在单位“吃空饷”情节严重的主管领导,涉嫌玩忽职守和渎职,应追究他们的责任和加大对他们的惩处力度。现在出现的“吃空饷”行为,要么是主管领导明知故犯而故意不追究,要么是稀里糊涂,根本不了解内情情况。

浙江省社科院调研中心主任杨建华说,公职人员“吃空饷”只是表象,实际是公职人员招聘、选拔、考核、管理等多个管理环节的叠加,暴露了各地涉及公职人员人事制度和财政制度等方面的缺陷。不少机关事业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都是人事或财政部门的一些规范性文件,而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使得外部没有一个很好的监督渠道。谢云挺、商意盈、涂超

(新华社杭州 5 月 7 日电)



大连盗花贼损毁近十万株郁金香

据新华社大连 5 月 7 日电(记者同平) 大连劳动公园近 10 万株郁金香惨遭盗挖和损毁,损失 10 多万元。记者 7 日上午在大连劳动公园采访时看到,在劳动公园正门内几十米远郁金香园区的数个花坛里,已经被挖得乱七八糟,到处是散落的花瓣和叶子,一些花茎也被硬生生地拽断。花坛内留下很多土坑,郁金香花已不翼而飞。

一些市民气愤地说,公园里种的花都是供市民观赏的,怎么能随意挖走这些花,太不像话了。大连市民刘先生称,现在花池

里有很多新栽的花都被连根拔起,非常影响花池的美观。这些人的做法都是名副其实的“采花大盗”的行径。

大连市风景园林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大连劳动公园内的郁金香花是去年 11 月种的,开花时间大多在今年“五一”前后。没想到,近日公园内的花丢失很严重,已经基本被破坏殆尽。

该负责人告诉记者,近期,公园里的郁金香基本上已经凋谢了,但是,如果将花的

华南农大原接待办主任 受贿近 200 万元 一审被判刑 8 年

据新华社广州 5 月 7 日电(记者乌梦达 毛一竹) 广州市海珠区法院 7 日宣判一起商业贿赂案件,华南农业大学原后勤产业集团综合部部长兼接待办主任纪荣军因收受近 200 万元商业贿赂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纪荣军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华南农业大学后勤集团综合部部长、接待办主任和华南农业大学肇庆分校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帮助广州演森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徐飞鹏承接华南农业大学合作开发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及配套生活服务设施,多次收受其给予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 190 万元、美元 1 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纪荣军在 2004 年至 2008 年任该校后勤集团综合部部长期间,曾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学校食堂供应肉类冻冻品的广州市庆旺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陆某庆给予的贿赂款共计 3 万元。

花球挖出,进行妥善保存,明年可以继续种,重新开花。今年天

海口市规划局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用地规划指标公示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用地位于秀英区美谿路北侧,西邻秀英派出所,属市规划局批准的《海口市秀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18-4、B18-6 地块,规划指标如下:B18-4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2.0,30%,建筑密度≤20%(15%),绿地率≥45%;B18-6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2.5,30%,建筑密度≤30%(15%),绿地率≥30%,括号内为上浮指标。现拟建设单位申请,拟将地块容积率核定为 3.0。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5 天(2012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2 日)。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 网址 www.hkup.gov.cn;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建设单位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 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up089@163.com。(2) 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滨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 15 号楼 2055 房海口市规划局规划建筑管理处,邮政编码:570311。(3) 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林诗碧。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招标公告

一、招标单位:武警万宁边防支队。二、招标代理单位:华诚博远(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三、工程概况:万宁边防支队港北所扩建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704.32m²,其中干部宿舍楼建筑面积 531.36m²,综合服务厅建筑面积为 172.96m²。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工程质量:合格。四、招标范围:建安工程(详见施工图)。五、报名条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六、报名时间及地点:由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建造师证、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外省企业必须由分公司负责人本人到场提供驻琼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注:省外建筑业企业材料(省外建筑业企业进驻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的方可报名(以上材料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于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4 日 17 时前到海口市玉沙路国贸中心 5B1 室报名。七、联系人:李小姐 0898-68568122

招标公告

一、招标单位:海南省吊罗山林业局。二、招标代理单位:华诚博远(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三、工程概况:吊罗山热带雨林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模:3 平方公里,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四、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城乡(城市)规划编制甲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高级规划师和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五、招标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六、报名时间及地点:由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注册证、法人身份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注:省外建筑业企业材料(省外建筑业企业进驻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的方可报名(以上材料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于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4 日 17 时前到海口市玉沙路国贸中心 5B1 室报名。七、联系人:李小姐 0898-68568122

招标公告

1、项目名称:荔枝苑住宅小区项目(二次招标)勘察招标;2、招标人:中国种子海南公司;3、建设地点:三亚市田独镇荔枝社区;4、工程概况:项目用地面积 10409.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90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3 栋 17 层住宅楼及配套设施建设。5、工程勘察费:38 万元人民币;6、勘察期限:30 日历天;7、申请人资格要求: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勘察单位。投标单位必须在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且已加入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8、该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和网上发售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在三亚市政府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9、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10、具体要求详见三亚市政府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sanyagov.cn/)。11、联系方式:联系人:顾先生 电话:0898-88275788 中国种子海南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

中标公示

武警海南省边防总队后勤部的武警海南省边防总队船艇修理厂项目施工招标,已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海口市人民大道 55 号仙居府四楼第三会议室完成了开标、评标工作,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武警海南省边防总队纪委处、营房处投诉,电话:0898-66195241,66195341。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关于《海南省海岸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编制》项目合作单位的竞选公告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岸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二、报名要求:详情登录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网 http://www.dloer.gov.cn/hicz/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
报名截止时间:2012 年 5 月 14 日前;
报名地址:海口市美贤路 9 号省国土厅办公楼 410 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颖 0898-65236044 吴晓燕 0898-65236094

中标公示

文昌航天发射场配套道路东郊至龙楼公路代建招标于 2012 年 05 月 04 日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第 1 中标候选人: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中标候选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中标候选人: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期: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海南省纪委监察厅第五派驻纪检组提出书面投诉,投诉电话:0898-65236993。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中标公示

文昌市 2011 年车购税用于地方一般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9 标、11 标、13 标、14 标、15 标、16 标)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施工标段	第 1 中标候选人	第 2 中标候选人
9 标	中基建设有限公司	
11 标	陕西联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 标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标	广西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标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 标	江西际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公示期: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文昌市监察局提出书面投诉,投诉电话:0898-63330481。

文昌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